

德清县公安局的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 配送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DTKZCFW-2025-JT02

甲方：德清县公安局（买方）

乙方：德清县高金冷藏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德清县公安局的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概况：

1. 采购内容：蔬菜：12个月约60000公斤

肉类：12个月约6600公斤；

蛋类：12个月约3900公斤；

豆制品：12个月约3900公斤；

水果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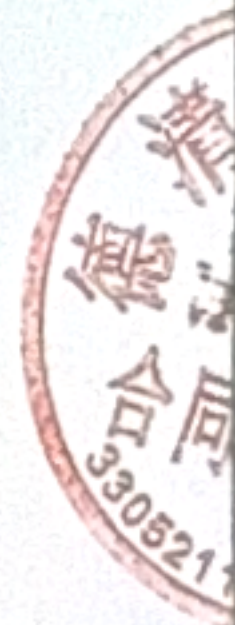
2. 数量：12个月的需求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二、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报价折扣为(大写)：百分之伍拾贰(52%)。

2. 合同金额：最高限额为498175.92元，以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3. 应付款总额计算方式：应付款总额=供货价=基准价【以新发地农贸市场(原泰源商贸城)每月15日公示的价格为准；



无公示的，双方共同到县内三家大型超市采集商品挂牌价的方式采集价格，然后计算平均价}】*报价折扣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作为预付款，25年10月底前支付30%，合同期满后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剩余款项。（每次支付待采购人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并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 2月23日止。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所供货物配送到甲方的时间在该货物的保质期内，并能提供所供货物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五、配送流程及要求：

1. 乙方必须在每次收到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后，蔬菜、肉类能够在24小时内完成供货，其余的在三天内完成供货并配货送货到指定地点。

2. 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等验收后确认签字。

六、售后服务：

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提供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七、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验收单及货物批次验收。甲乙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由甲方支付。

八、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 4500 元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每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款最高 4500 元，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偿付给乙方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货物的验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上述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如乙方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若在乙方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若在乙方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6. 若每批次有投诉质量不合格证据确凿的，发生一次此类时间，由甲方扣光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若有投诉乙方未按要求的品种供货且证据确凿的，每发生一次，由甲方扣除履约保证 4000 元。

7. 凡因货物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联系方式、食品质量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

2. 乙方应确保配送工作进行顺利。

3.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配送资格，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时承诺的内容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调解。

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3.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德清县公安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德清县高金海藏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21年 2月21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鉴证日期：

